

个体工商户个人 所得税计税办法 暨会计制度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2.42

经济科学出版社

98
F812.42
491

2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 税办法暨会计制度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YAK6922

经济科学出版社

C

482585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暨会计制度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60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册
ISBN 7-5058-1299-8/F·923 定价：1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暨会计制度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58-1299-8

I. 个… II. ①中…②国… III. ①个体劳动者-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中国②个人所得税-会计制度-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950 号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缓解城乡就业压力、增加财政收入、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中无帐可查，会计核算混乱甚至根本没有建帐，一些个体工商户偷逃国家税收问题突出，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务院于今年2月下发了文件，要求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分别于3月和4月制定印发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这对保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公平税负，保证国家税收都有重要的意义。

从今年起，对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按照《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要求，全面建帐，税务机关实行查帐征收。个体工商户建帐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难度较大的工作，为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6月在辽宁省锦州市举办了由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和税务部门的同志参加的培训班，对计税办法和会计制度进行了系统的讲解。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暨会计制度讲解》。该书以讲解计税办法和会计制度为主，并结合个体工商户的建帐工作，对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方法和要求及有关法规进行了介绍和说明。此

书不仅对基层财税干部掌握计税办法和会计制度、更好地搞好查帐征收工作及指导个体工商户建帐等有重要的示范和参考作用，同时也是个体工商户及从事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工作的会计人员学习掌握国家政策，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纳税的好教材。

今后，随着改革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个体私营经济还会有较大的发展。愿广大财税干部和从事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会计人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规制度，努力掌握新知识，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税收、振兴财政作出积极贡献。

张佑才

1997年9月24日

目 录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讲解	(1)
------------------------	-----

第一章 总述	(1)
--------	-----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建帐建制和查帐征税工作的意义	(1)
-------------------------	-----

第二节 制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原因和目的	(3)
----------------------------------	-----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适用范围	(4)
-------------------------------	-----

第二章 个体户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5)
------------------	-----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5)
-----------------	-----

第二节 收入总额的内容及其确定原则	(6)
-------------------	-----

第三节 成本、费用及损失的内容	(9)
-----------------	-----

第四节 税前可以扣除的项目和标准	(11)
------------------	------

第五节 税前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23)
----------------	------

第三章 个体户资产的税务处理	(25)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5)
---------------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31)
---------------	------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讲解	
-------------------	--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会计基础	(35)
----------	------

第一节 会计的涵义、对象及职能	(35)
-----------------	------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37)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规则	(39)
第四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42)
第二章	帐户和复式记帐	(46)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46)
第二节	帐户的设置、结构及原则	(46)
第三节	复式记帐原理与借贷记帐法	(49)
第三章	会计凭证	(55)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55)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内容、填制与审核	(61)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	(66)
第四章	会计帐簿	(67)
第五章	会计报表	(86)
第六章	帐务处理程序	(90)
第七章	财产清查	(94)
第八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01)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107)
第二部分		
第一章	资产的核算	(111)
第一节	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	(111)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113)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1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4)
第五节	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和对外投资	(132)
第二章	负债的核算	(136)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136)
第二节	应付款项和应付工资的核算	(138)

第三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141)
第三章	业主权益的核算	(146)
第一节	业主投资的核算	(146)
第二节	留存利润	(149)
第四章	产品成本的核算	(150)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	(153)
第五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核算	(164)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64)
第二节	税前列支费用的核算	(168)
第六章	应税所得及留存利润的核算	(176)
第一节	应税所得的核算	(176)
第二节	留存利润的核算	(182)
第七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187)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18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89)
第八章	简易会计制度的特点及个体户 建帐工作	(197)
第一节	简易会计制度的特点	(197)
第二节	个体户建帐工作	(202)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讲解

第一章 总 述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建帐建制和 查帐征税工作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城乡就业压力、方便人民生活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截止 1996 年底，全国已有个体工商户 2700 万户，私营企业 800 万户，1996 年实现年产值 7000 亿元，上缴国家税收 450 亿，占 1996 年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 7%。但是，在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活动无帐可查或帐册不全、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普遍，偷逃国家税收的问题突出，已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既不利于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公平竞争，也不利于税法的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推行查帐征收”。为此，国务院决定：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帐，税务机关应对他们实行查帐征税。为切

实做好个体工商户的建帐建制和查帐征收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3月份先后下发了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的实施意见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又于6月初会同财政部制定下发了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个体户建帐工作能有章可循。综合分析，个体户建帐建制和查帐征收工作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建帐建制和查帐征税有利于全面、准确地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方针。众所周知，个体经济的本质是私有经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赚钱或称作获取利润，由于个体经营者中绝大多数素质不高，法制观念淡薄，他们往往为了赚钱而违反国家的有关法规，这主要包括违法经营和偷逃国税。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一方面要继续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使其成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同时又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手段对个体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既要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又要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查帐征收。

第二，建帐建制和查帐征税是适应征管改革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要求，1997年在全国开始推行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其核心内容就是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全面实行自行申报纳税，通过税务稽查来促使纳税人如实申报纳税。在新的征管模式下，个体户只有建帐建制和进行会计核算，才能正确反映其经营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纳税申报，同时也为税务稽查的实施提供了条件。虽然税务稽查的方法很多，但对帐

务核算进行审查是最基本的方法。如果个体户不进行帐务核算,不但申报纳税失去了基础,同时税务稽查也难以实施。所以,个体户建帐建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新税收征管模式在个体户这类纳税人中实施的成败。

第三,建帐建制和查帐征税有利于公平税负,减少扯皮现象,从而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对个体户采用定期定额征税办法虽简便易行,但不能很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容易出现定额过高或过低的不合理现象。定额过高,个体户不服气;定额过低,则造成税款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查帐征税才能严格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从而做到公平税负,避免定额征税办法容易引起的个体户与税务局之间的扯皮现象,使国家财政收入得到保证。

第四,建帐建制有利于提高个体户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个体户生产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业主及其雇员的切身利益。因此,每个个体户为了生产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备充分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就必然会非常关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这就不得不借助于帐务核算,通过对生产成本和效益的核算分析,以达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节 制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法(试行)》的原因和目的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是1994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至今已有3年多的时间了,为什么今年才制定《个体工商户个人

所得税计税办法》呢？原因是根据我国多年对个体户税收管理的实际情况，一直是采取定期定额附征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在这种征收方式下，只要税务部门测算出行业利润率，然后乘以核定的营业收入额或销售额就可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此再乘以适用税率就得出了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因此，在对个体户采取定期定额附征个人所得税的方式下，有无计税办法就显得不很重要。现在国务院决定对有条件的个体户要建帐建制并实行查帐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计税办法，查帐征税就无法落实。这就是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的原因和目的。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的适用范围

由于计税办法对个体户的收支和税前扣除标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个体户的帐务核算水平要求较高，即本办法只适用于已经建帐且税务机关对其实行查帐征税的个体户，虽已建帐但税务机关未对其实行查帐征税的，仍然实行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

第二章 个体户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个体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是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及损失的余额。因此，个体户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收入总额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成本、费用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由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所得税收入，所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直是所得税管理的中心环节。各地税务机关在审核个体户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一定要认真严格逐项审查，以避免发生错误和偏差。

第二节 收入总额的内容及其确定原则

收入总额的内容直接关系到个体户个人所得税税基的宽窄，因此对收入总额内容的规定一直是所得税管理的重要内容。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的规定，个体户的收入总额共包括 8 项内容：

1. 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是指个体户从事销售商品、产品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从事商品流通业个体户的商品销售收入、代销收入；从事工业生产加工业个体户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收入，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

2. 营运收入：是指个体户从事运输、装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汽车客货运收入和轮船客货运收入以及装卸收入。个体户发生的退票、退运等业务款项，调减当期的营运收入。

3. 劳务服务收入：是指个体户提供劳务和从事各类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个体户从事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娱乐业等取得的收入。

4. 工程价款收入：是指个体户从事建筑施工、安装工程而取得的收入。

5. 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财产出租收入是指个体户临时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财产转让收入是指个体户有偿转让各类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所取得的收入。

6. 利息收入：主要是指个体户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欠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7.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个体户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废旧物资销售收入、下脚料销售收入以及担保收入等。

8. 营业外收入：是指上述 7 项收入以外的非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流动资产的溢余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包装物押金收入等，这些收入属于非业务收入，与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分项征税的原则，个体户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毫无关系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等应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范围。

固定资产盘盈收入是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而溢余的收入。

流动资产的溢余收入是指个体户对各项存货或现金进行清查盘点时而溢余的收入，包括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溢余收入，出纳长款收入等。

罚款收入是指因对方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按照规定支付的罚款，包括因对方单位不履行合同而向其收取的赔款，以及因对方单位不履行合同、协议支付货款而向其收取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是指因债权人解散、撤销、终止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包装物押金收入是指个体户对外销售商品时，对购买人收取的商品包装物的押金，如购买方未按规定归还包装物，销售方则不退还包装物押金，销售方应将购买方预付的包装物押金作为其营业外收入。

上述收入的确定原则：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明确规定，个体户的各项收入应当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按照权责发生

制的原则，个体户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其收入的实现。因此，个体户收入的实现主要有两个明显标志：第一，商品、产品已经发出或者是劳务已经提供；第二，价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取价款的凭据。按照这个原则，个体户的各项收入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以分期收款形式销售商品、产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发票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对方，无论商品、产品是否发出，都作为收入的实现。这是因为，商品、产品已经卖给买方，买方可以随时凭提货单提货，尚未发出的商品，已不属于卖方所有，而是代买方保管。

3. 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商品、产品，在商品、产品发出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4.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产品，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因为代销清单表明了商品、产品已经卖出。

5.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应当在商品、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并以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6.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7. 个体户在基本建设和雇员福利等方面使用其产品、商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个体户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自己所有，也应作为收入处理。